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及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提升永續發展資訊的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及本公司與子公司的整體營運活動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以訂立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之。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本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

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對應之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宜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且作業處理流程及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內容。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立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且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

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汙染水源、空氣與土地，並採行最佳可行的汙染物防治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以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揭露及管理產品生命週期之溫室氣體排放碳足跡記錄，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內外相關勞動人權權益法規，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維護工作權，並給予公平合理之薪酬、福利、訓練及考評。

本公司提供勞工申訴機制，若涉及各類權益侵害時，應明確妥適回應及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營運所在地之勞動法律，並提供員工資訊及了解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措施及諮詢，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以預防及降低對員工工作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建立培訓計畫，並將企業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以確保人力資源之穩定及品質，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勞資定期溝通協調會議，讓員工對於公司經營活動有表達意見之權利，且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協商之權利，若有重大營運變動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及讓員工了解。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其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與安全性，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遵循國內外法規與產業規範，以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不得有欺騙、誤導或任何破壞客戶信任及權益之作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類風險，以降低對客戶與社會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產品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保固及申訴機制，以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影響，並與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與供應商商業往來前，宜評估其是否有影響環境社會之記錄，且與其訂立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營運對所在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且透過商業活動、捐贈、或公益服務，以參與及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提升永續發展資訊的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據攸關性及可

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及具體推行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訂之推動目標、措施予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編製永續報告書，編製時應採用國際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之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經營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及提升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報告。